##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八届董事会第十 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 9 点 30 分, 在郑州市中原西路 66 号 公司本部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, 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提前以直接送达 和电邮方式通知到各位董事。会议由董事长于泽阳先生召集,应参加 表决董事9人,实际参加9人,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 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,形成如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(详见上海证券交易 所网站 http://www.sse.com.cn)

表决结果:同意票9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超化煤矿水害抢险救灾工作进展及下一步复工 复产工作方案》

会议在听取了超化煤矿水灾抢险工作进展和复工复产工作方案 后,对超化煤矿受到"7.20"郑州特大暴雨和双洎河上游水库泄洪等 影响,致使矿井泵房、工作面被淹而导致停产以来所开展的抢险救灾 工作给予了肯定。

鉴于超化煤矿目前井下水位已恢复至正常生产的-300 米水平, 矿井供电系统、运输系统、通风系统、监测监控等安全生产系统也已 恢复正常水平,为尽早实现复工复产,会议原则上同意《超化煤矿水害抢险救灾工作进展及下一步复工复产工作方案》制定的"11月10日具备复工复产验收条件"工作计划和资金投入等相关安排;对因此次水灾造成的设备等相关损失,按规计提减值准备。

会议要求公司经理层要严格督导方案的落实,加强资金的使用审核,同时做好复产前验收工作,确保超化煤矿安全复产。

表决结果:同意票9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。

## 三、备查资料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特此公告。

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 10月 28日